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漳平市财政局

漳住建〔2020〕206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漳平市菁城、桂林街道办事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切实支持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住房，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建住〔2017〕10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龙建住〔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一、保障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与供应体系，提高住房保障效率，建立健全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以租赁补贴为主的住房保障机制，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鼓励和支持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漳平市菁城街道、桂林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城市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二）漳平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三）漳平市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武警官兵及退役军人。

以上类别申请家庭在漳平城区均无不动产权登记。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请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 （一）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在市区有房产转让行为的；
- （二）已享受过房改和保障性住房政策的；
- （三）上级文件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无房家庭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元）=单位面积补贴标准（4元/m²）×人均保障面积（15 m²）×家庭保障人口数。

四、申请审核发放程序

（一）申请审核。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日常申请、相关受理、审核、准入等办理程序按照市政府漳政办〔2016〕100号、漳政办〔2016〕196号文件规定的保障性住房配置审批流程执行。申请家庭应提供以下资料：

1.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证明。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提供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的家庭收入证明、住房状况证明和市住建局出具无房证明。属租赁单位公房或政府直管公房的，应提供租赁合同和租金收据；属租赁市场住房的应提供租赁方房屋所有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属城市低保家庭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由市民政局出具低保、特困证明；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内人员、市消防大队救援人员、武警官兵及退役军人由所属单位提供申请之日上一年度的工资明细。

3. 申请人如实填写《漳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并签名承诺。注：申请审批表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或在漳平政府网自行下载。

（二）补贴协议签订。申请家庭经审核符合条件后，与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保障中心”）签订租赁补贴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房屋租赁剩余期限不足1年的，按实际剩余期限签订。

（三）补贴发放。租赁补贴发放起算时间从申请家庭保障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次月起算，租赁补贴按季度发放。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发放本季的租赁补贴至保障家庭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五、动态监管

（一）资格年审。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在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如需继续租赁补贴保障的，应向市保障中心提出保障资格年度复审申请，并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应体现承租方姓名）等材料，经相关责任单位复审通过后，重新签订补贴协议，继续按规定领取租赁补贴，年审不符合条件的，租赁补贴保障终止。

（二）主动申报动态。租赁补贴保障家庭的人口、住房、房屋租赁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家庭情况变化后10日内主动如实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申报，并提供证明材料，经相关责任单位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继续保障；对需调整租赁补贴金额的，重新签订补贴协议；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三）抽查机制。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负责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对保障对象实际居住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申请对象，取

取消其租赁补贴保障资格，停止发放租赁补贴；责令其限期退还违规骗取的补贴资金，并在“漳平政府网”公开曝光，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同时记入住房保障诚信档案。

（四）保障方式的变更。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取得保障资格后，如欲申请实物配租保障的，应先到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书面申请放弃租赁补贴保障资格；经批准后，再一次安排选房，租赁补贴发放至办理入住手续当月止，实物配租轮候家庭也可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变更为租赁补贴保障，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后，自审核通过次月起发放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一经变更，不得再作调整。

六、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住建局是实施租赁补贴工作的牵头部门，各责任单位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通知》（漳政综〔2013〕216号）明确的职责分工，按照文件规定的保障房配置审批流程，做好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放、年审、变动、退出、监督等相关工作，财政局根据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结果，及时拨付租赁补贴资金。

（二）落实资金保障。住建局合理估算年度租赁补贴资金需求，做好租补贴资金年度预算报财政局。财政局安排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发放租赁补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和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住房保障资金可用于发放租补贴。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平合理、

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规范、有序地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工作。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监管职责，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租赁补贴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确保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七、其他

（一）正在享受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统一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对象，发放补贴标准按本实施细则重新认定并签订补贴协议。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府办，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人社局，税务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工商局、住房公积金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保障中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